

附件 1：2024 年 11 月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及 2025 年第一次学位授予工作进度安排

时 间	工 作 事 项
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	学院审核预答辩情况、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、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》、研究生科技工作情况，接收学位论文。
2024 年 12 月 1 日-4 日	学院按照指定盲审系统的要求，上传学位论文和其他相关材料，研究生院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 检测结果“去除本人复制比”超过 15%的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检测通过的论文，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清单》。
2024 年 12 月 5 日	研究生院对盲审论文进行送审操作。
2025 年 3 月 16 日前	学生对返回的论文进行修改；学院组织完成论文答辩，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进行答辩过程督导。
2025 年 3 月 18 日前	学生在管理系统中完成“学位申请提交”环节，确认填写的学位相关信息是否准确完整（非常重要，涉及学位信息上报），学院完成相关审核工作。
2025 年 3 月 19 日前	学院汇总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，提交《学位申请汇总表》《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》（纸质、电子版）、科技工作考核表及佐证材料、学位申请书等材料至研究生院学位办。 研究生院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复核。
2025 年 3 月(待定)	2025 年第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，审议学位申请材料。
2025 年 4 月	学院集中报送已授学位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电子版（签字扫描，pdf 格式）。